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1-002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824,144,800.54	665,623,667.86	23.82%
营业利润	96,764,898.61	98,878,007.24	-2.14%
利润总额	96,550,320.82	99,256,992.52	-2.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6,932,851.61	84,527,935.04	2.8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4	0.70	-22.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23%	14.83%	-4.6%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702,689,341.82	1,224,965,544.53	39.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87,920,725.03	611,744,885.05	77.84%
股本	160,000,000.00	120,000,000.00	33.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80	5.10	33.33%

注:以上数据根据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情况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较2019年增长23.82%,主要原因为公司在国家抗疫逐步取得胜利时,与上下游企业一道积极复工复产,通过大力拓展工业气体市场份额,液态气体销售量增长较多,同时积极利用现有资源开拓液化天然气贸易业务,导致营业收入同比增加。另一方面,受疫情影响,公司抗疫相关成本增加,以及液氧、液氮等主导产品市场价格下降、产品收入结构调整等原因,公司毛利率下降,导致净利润增幅小于营业收入增幅。

2、报告期内公司于2020年1月13日在深交所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净额3.91亿元,股本增加4000万元,导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较2019年增加77.8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较2019年增加33.33%。同时,疫情期间公司作为全国防疫物资重点保障企业,获得政策性优惠贷款2亿元,增加了医用氧等相关产能投入,导致总资产较2019年增加39.00%。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前,根据相关规定未对2020年度经营业绩进行预计披露。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1-003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自2020年7月25日至2021年1月28日,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累计收到各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10,143,880.33 元,现将收到政府补助收入公告如下:

补贴项目	收款单位	补贴金额(元)	计入科目	补助依据	收到时间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氩气项目研发补助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其他收益	长财企发【2020】4号文	2020-9-3	否
创新标准奖励		60,000.00	其他收益	宜府发【2015】8 号文	2020-11-27	否
隐形冠军专项奖励		300,000.00	其他收益	长科信发【2020】18号文	2020-12-1	否
十佳和谐企业奖励		100,000.00	其他收益	宜劳三方【2020】1号文	2020-12-15	否
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奖励		1,585,000.00	其他收益	宜市经信【2020】46号文	2020-12-23	否
隐形冠军专项奖励		100,000.00	其他收益	宜市经信【2020】46号文	2020-12-23	否
专项奖励资金		23,000.00	其他收益	宜知发【2020】5号文	2020-12-23	否
发展补助资金		100,000.00	其他收益	长科信发【2020】23号文	2020-12-28	否
上市挂牌奖励		4,000,000.00	营业外收入	长阳县金融办关于兑现和远气体上市奖补资金的函	2021-1-28	否
进规企业奖励		20,000.00	其他收益	宜府办函【2018】57号文	2020-10-9	否
以公代训培训补贴		27,600.00	其他收益	鄂人设发【2020】39号	2020-11-6至2020-12-21	否
抗疫特别国债资金		30,000.00	其他收益	鄂防指发【2020】111号	2020-11-10	否
服务业发展区级奖扶资金		20,000.00	其他收益	宜赞亭办发【2019】15号文	2020-12-24	否
纳税大户奖励	湖北涌水蓝天联合气体有限公司	110,000.00	其他收益	涌政发【2020】5号文	2020-7-29	否
省级两化融合		100,000.00	其他收益	涌政发【2020】5号文	2020-7-29	否
研发补助		10,000.00	其他收益	涌政发【2020】5号文	2020-7-29	否
隐形冠军专项奖励		300,000.00	其他收益	涌政发【2020】5号文	2020-7-29	否
专利奖励		52,000.00	其他收益	涌政发【2020】5号文	2020-8-4	否
质量奖励		50,000.00	其他收益	涌政发【2020】5号文	2020-8-4	否
诚信企业奖励		1,200.00	其他收益	涌水县统计局文件	2020-9-16	否
疫情防控单位补贴		155,180.00	其他收益	鄂政办发【2020】4号文	2020-12-8	否
疫情期间电费补贴		1,582,450.93	其他收益	涌发改价格【2020】24号	2020-12-10	否
安全生产责任险奖金		20,000.00	其他收益	黄应急函【2020】45号	2020-12-25	否
“关改搬转”补助资金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校江分公司	440,000.00	其他收益	鄂财企发【2018】66号文	2021-1-15	否
工业及车用气瓶信息化补贴		5,500.00	其他收益	宜昌市液化气瓶信息化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2021-1-22	否
疫情期间电费补贴	武汉市江堤气体有限公司	9,689.00	其他收益	鄂政办发【2020】5号文	2020-10-22	否
疫情期间房租补贴	襄阳和远气体有限公司	3,000.00	其他收益	鄂政办发【2020】5号文	2020-12-3	否
疫情防控单位补贴	宜昌蓝天气体有限公司	145,400.00	其他收益	鄂政办发【2020】4号文	2020-8-10	否
安全生产以奖代补奖励	武汉市天赐气体有限公司	100,000.00	其他收益	武应急文【2019】56号文	2020-12-25	否
稳岗补贴	合并范围内3家公司,具体见备注	19,747.00	其他收益	鄂政办发【2020】5号文	2020-7-25至2020-8-25	否
增值税即征即退	宜昌金虢和远气体有限公司	374,113.40	其他收益	财税【2015】78号文	2020-7-25至2020-12-17	是
合计		10,143,880.33				

备注:收到的稳岗补贴分别为:和远气体潜江有限公司1,460.00元、湖北涌水蓝天联合气体有限公司13,200.00 元、黄石和远气体有限公司5,087.00 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自2020年7月25日至2021年1月28日, 累计收到的各类政府补助10,143,880.33元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公司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其他收益科目;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收益科目”。按照经济业务实质,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6,143,880.33元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4,000,000.00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累计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将计入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损益, 合计金额为10,143,880.33元。其中计入2020年度金额为5,698,380.33元,计入2021年度金额为4,445,500.00 元。对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的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会计处理及其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相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相关补助的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21-005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母公司厂区关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富春环保”)于2020年8月4日收到杭州富春湾新城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启动企业腾退的通知》,为推进富阳全面融入杭州,践行拥江发展战略,富阳区政府拟对富春环保母公司厂区进行拆迁腾退。2020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母公司厂区关停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政府相关部门要求将公司母公司厂区腾退关停,初步关停方案为:到2021年1月31日前完成母公司厂区全部锅炉和汽轮机的关停工作。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母公司厂区拟拆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发布的《富春环保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4)。

在综合考虑拆迁腾退进度、公司经营计划和员工安置计划后,公司决定于2021年1月30日对母公司厂区全部生产设备进行关停。

母公司厂区是公司富阳基地的主要组成部分, 母公司厂区内还包含全资子公司浙江富春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材料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新材料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计划,已于2020年12月26日停止生产经营活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富春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停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6)。

二、对公司的影响

富春环保母公司厂区拆迁腾退后,母公司将作为管理总部,以战略管控的方式对下属子公司进行管理、指导并进行对外投资。

母公司厂区拆迁腾退将影响公司当期经营业绩。随着拆迁腾退工作的推进,政府相关部门将根据评估情况与公司签订拆迁补偿协议并支付拆迁补偿款。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根据后续拆迁进度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公司将积极运用自有资金、拆迁所获得的补偿款加快在节能环保业务领域的布局,通过现有各节能产业基地的扩能及新建节能产业基地,不断搭建节能环保综合服务体系;做精做深固废、危废处置及资源协同回收利用产业;推动环境监测成套系统的产业化。推广和复制“固废危废处置+节能环保服务+环境监测治理”的循环经济模式,成为节能环保行业的综合服务商。

三、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正积极配合评估公司就富春环保母公司厂区的资产进行清查、评估。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本次拆迁补偿协议尚未签署,拆迁补偿款金额及收到前述款项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21-006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工业企业拆除补偿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富春环保”)控股子公司浙江清园生态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园生态”)于2019年12月 31日收到杭州富春湾新城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启动企业腾退的通知》,将对清园生态进行拆迁腾退。清园生态于2020年1月停产,腾退工作组于2020年3月进场对清园生态进行资产清查和评估。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拟拆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

2021年1月29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清园生态与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政府春江街道办事处签署了《工业企业拆除补偿协议》,本次拆迁补偿总价款为人民币601,327,169.00元。公司持有清园生态60%股权,对应可享有的拆迁补偿权益为360,796,301.40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拆迁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政府春江街道办事处,为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政府派出机关,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本次被征收标的资产主要包括:1、清园生态座落于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春江街道八一村厂区内的的土地、房屋建筑物和生产设备;2、清园生态自有码头,证书编号:(浙杭)港经证(3111)号;3、清园生态外部热网管道。

因向银行融资需要,本次涉及拆迁的资产浙(2018)富阳区不动产权证第0025286号及部分机器设备目前处于抵押状态,抵押权人为银行。除此之外,其余标的资产不存在其他第三人权利,亦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清园生态总资产65,661.95万元, 净资产24,393.83万元。

三、补偿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政府春江街道办事处

乙方:浙江清园生态热电有限公司

根据《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办法)》、《关于拆除或搬迁工业企业补偿政策的实施意见(试行)》富政函【2011】75号、《富阳区江南新城拆除工业企业补偿方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精神,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拆除乙方房屋、设备及收回土地使用权的补偿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协议如下:

1、房屋土地基本情况

本次拆除房屋及土地座落于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春江街道八一村,土地总面积54,054.00平方米,其中土地性质为国有土地的土地面积50,499.00平方米,对应土地证号富阳区不动产权证第0021395号、浙(2018)富阳区不动产权证第0025286号;土地性质为已办证集体土地面积3,555.00平方米,对应浙土地证号(2018)富阳区不动产权证第0025286号;上述土地地上房屋建筑面积为52,202.44平方米。

2、补偿方式

甲方对乙方企业拆除采取货币补偿方式。

3、补偿金额

甲方应补偿乙方合计601,327,169.00元,由土地补偿、排污权补偿、建筑物(构筑物)补偿、设备补偿、停产停业损失补偿及提前签约奖、奖励及伐惠补助等组成。

4、支付方式

签订补偿协议后,甲方报经有关部门审核同意后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提前签约奖1,000,000元;

乙方在承诺期限内停产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总补偿金额扣除奖励金额后的30%;

乙方妥善安置好职工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总补偿金额扣除奖励金额后的30%;

在乙方办理好土地证、房产证、排污权证等他项权证注销手续和不动产权证、排污权注销登记证明以及设备抵押注销证明,完成安全处置其危险化学品和放射源及工业垃圾、资产移交和其他清理腾空工作和交地,并取得腾空证明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款项和提前拆除奖。

5、违约责任

5.1、甲方违约责任: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的期限付款,经乙方书面通知后仍未支付的,甲方每延迟一天付款,按照补偿总额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2、乙方违约责任:在双方约定房屋腾空期限后,乙方已签订企业征迁补偿协议但未及时办理资产移交和其他清理腾空工作并交地的,每延迟一天腾空的按照补偿总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停产的,提前拆除奖将按实际停产日期作相应扣减。

6、争议的处理

协议在履行过程中未尽事项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四、本次出售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拆迁补偿完成后,清园生态将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腾退清算并予以注销。清园生态是公司控股60%的子公司,其拆迁腾退对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2、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上述补偿款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上述补偿款对公司2021年度及未来的业绩影响尚需视拆迁补偿款到账时间情况予以确认,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数据以公司审计机构的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21—025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158名,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67.996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5703%;

2、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2月3日;

3、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行权期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行权期条件已经成就,关联董事余宇、张瑞回避表决。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办理2019年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中符合解锁条件部分的股票解锁事宜。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解锁事宜已经公司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58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567.996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703%。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19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19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19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时公司于2019年11月16日至2019年11月25日对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3、2019年12月2日,公司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19年12月2日,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5、2020年1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董事会完成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激励计划向220名激励对象授予1665.17万份股票期权,向162名激励对象授予1658.93万股限制性股票,股票上市日期为2020年1月20日。

6、2020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赵万胜、宋昱钢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二人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22.04万股、注销宋昱钢持有的4.16万份股票期权。此议案已经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2020年12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0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梁秀林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二人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22.04万股、注销宋昱钢持有的4.16万份股票期权。此议案已经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2020年12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1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行权期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19年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行权期条件已经成就;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梁秀林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二人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9万股、注销其持有的15.6万份股票期权。《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40%。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0年1月20日,第一个限售期于2021年1月19日已届满,第一个解锁期为2021年1月20日-2022年1月19日。

(二)、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锁: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对激励对象设置公司业绩考核期,考核期自2019年起至2021年止,考核期内,根据每个考核年度的利润总额及营业收入的完成率,计算可解除限售系数(N),结合各期约定的解除限售比例确定激励对象各期可解除限售权益的数量。具体计算方法如下(其中,X为各考核年度的利润总额,Y为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 [illegible] 注:1、上述利润总额指的是上市公司合并利润表中的未扣除所得税费用的“利润总额”; 2、上述“营业收入”指标均以上市公司经审计的营业收入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经审计,公司2019年度利润总额为35亿元,超过预设最高值;营业收入为168亿元,超过预设最高值,可100%解除限售。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确定其可解除限售的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额度=可解除限售系数(N)×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和D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illegible]	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其他158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良好以上,可解锁个人当年解锁额度的1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并根据公司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为上述158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2月3日;

2、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67.996万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5703%;

3、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58人;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及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激励对象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解除限售的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数量(万股)
余宇	董事长	234.00	93.6	140.4
张瑞	董事、副总经理	156.00	62.4	93.6
徐巍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56.00	62.4	93.6
陶洪勇	财务总监	156.00	62.4	93.6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154人)		717.99	287.196	430.794
合计		1,419.99	567.996	851.994

说明: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所获授限制性股票解锁后的买卖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中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并上市流通后股本结构的变化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6,045,575	1.61	-5,679,960	10,365,615	1.04
高管锁定股	1,806,675	0.18	0	1,806,675	0.18
股权激励限售股	14,238,900	1.43	-5,679,960	8,558,940	0.8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79,917,977	98.39	+5,679,960	985,597,937	98.96
人民币普通股	979,917,977	98.39	+5,679,960	985,597,937	98.96
三、总股本	995,963,552	100.00	0	995,963,552	100.00

五、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披露《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公告》(2020-004),向220名激励对象授予1665.17万份股票期权,向162名激励对象授予1658.93万股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7.4元/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3.7元/股。上市日期为2020年1月20日。

公司原激励对象周树青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二人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3万股、注销其持有的13万份股票期权。此议案已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原激励对象赵万胜、宋昱钢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二人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22.04万股、注销宋昱钢持有的4.16万份股票期权。此议案已经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三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于2020年12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六、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行权期结束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2、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行权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管理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根据激励计划,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由995,963,552股增加至1,002,493,192股,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影响较小,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3、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采用 Black-Scholes 模型来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国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不会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本次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所募集资金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和缴纳方式

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所得税的缴纳采用公司代扣代缴的方式。

八、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1、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必须在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本次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递延至下一期行权,由公司注销。

2、对于本次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按后续安排进行注销。

九、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中无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十、其他事项

1、承办券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上市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完全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2、公司将在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21—026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股票期权简称为龙大JLC1,股票期权代码为037847;

2、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为217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652.964万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556%;行权价格为7.351元;

3、公司第一个行权期的理论行权期限为2021年1月20日至2022年1月19日,实际行权期限为2021年2月3日至2022年1月19日;

4、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5、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行权期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行权期条件已经成就,关联董事余宇、张瑞回避表决。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办理2019年授予的股票期权中符合行权条件部分的股票期权事宜。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行权事宜已经公司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217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652.964万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556%。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19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19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19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时公司于2019年11月16日至2019年11月25日对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3、2019年12月2日,公司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19年12月2日,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5、2020年1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董事会完成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激励计划向220名激励对象授予1665.17万份股票期权,向162名激励对象授予1658.93万股限制性股票,股票上市日期为2020年1月20日。

6、2020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